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2/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3/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1.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經營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4/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5/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 2.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6/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7/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8/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9/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操作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營運上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為主，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原則，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經營管理處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0/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會計人員

A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B 會計帳務處理。

C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稽核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另於次月向董事長彙報前月交易金額及盈虧狀況，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1/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2/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3/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並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4/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 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5/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6/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7/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8/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二十五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為之。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19/20
------	---------	----	-------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2
------	-------------	----	---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禁止複製

文件編號	ICMD-03	頁次	20/20
------	---------	----	-------